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 FL-60 风洞某特种试验支撑段采购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KHK-23H390)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沈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 FL-60 风洞某特种试验支撑段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100%, 招标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FL-60 风洞某特种试验支撑段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FL-60 风洞某特种试验支撑段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FL-60 风洞某特种试验支撑段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单位,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财务要求: 无。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无。

(5) 其他要求: 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6 时(北京时间)，登陆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

(<http://www.eavic.com/rest/index>) 注册后购买(上传汇款凭证)经复核无误后，下载招标文件，现场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服务热线 400-810-8777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中汇广场 A 座 16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中汇广场 A 座 1601 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FL-60 风洞某特种试验支撑段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GKHK-23H390)，招标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自筹资金 100%。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沈阳市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FL-60 风洞某特种试验支撑段的加工制造。

2.3 交货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阳山路 1 号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内指定地点。

2.4 招标范围：FL-60 风洞某特种试验支撑段，数量：1 套

关于招标范围、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无。

(5) 其他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6 时(北京时间)，登陆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 (<http://www.eavic.com/rest/index>) 注册后购买(上传汇款凭证)经复核无误后，下载招标文件，现场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服务热线 400-810-8777。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供应商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简称及供应商名称”。

4.3 投标人必须在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注册、下载招标文件、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才具有投标资格，否则无法投标。(详见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相关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传至中国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如传至中国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的加密的开标记录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与递交单独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准。

5.2 递交单独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中汇广场 A 座 1601 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如因疫情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采用腾讯会议举行开标仪式，视频会议号将另行通知。

## 6.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纪检审计法律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阳山路 1 号

联 系 人：史女士

电 话：024-86566882

电子邮件：[qdycgb@163.com](mailto:qdycg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

联 系 人：姚子良、李梁彬

电 话：010-68197261

电子邮件：[gkzb68197261@163.com](mailto:gkzb6819726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